



## “红”了物业 “活”了小区 “暖”了民心

## “红色物业”让基层社会治理更有温度

本报讯(通讯员 金大年 徐晨 记者 东方)伴随着初秋的一丝凉意,记者走进卸甲镇金港村安置小区,楼栋排列有序、路面干净整洁、设施崭新齐全、孩童嬉笑打闹,眼前其乐融融的景象格外温馨。

近年来,卸甲镇积极响应全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工作,深入推进金港村“红色物业”建设,把基层党建与安置小区物业有机融合,以点带面全心全意服务村民,创新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模式,“红”了物业,“活”了小区,“暖”了民心,全力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米”。

卸甲镇金港村安置小区于2019年10月建成,有30幢楼房,住户近400户。自村民入住以来,保洁难、乱摆乱放、志愿服务

少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大家。卸甲镇党委立即组织专班到村调研,指导金港村将“红色物业”作为“书记项目”重点推进,制定出台《金港村红色物业积分管理办法》,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项目目录化、清单化、积分化,以家庭为单位,针对村民行为表现实行“正能量加分、负能量扣分、每月评分、年终奖分”机制,年底根据积分情况进行总结表彰,颁发“先锋户”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,充分调动村民参与家园治理的积极性和归属感。同时,实施以“村属地为主、行业为辅”的双重管理机制,成立由“镇挂联负责人+村党支部书记+村‘两委’成员”组成的9人工作领导小组,指导“红色物业积分制度”的实施;成立由“村‘两委’成员+物业员工+各楼

栋一个中心户”组成的31人评分小组,对村民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,确保评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;组建“红色物业党员志愿服务队”4支,设立党员责任岗8个,由党员带头积极参与站岗执勤、疫情防控、环境卫生、文明劝导等工作,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在“红色物业”的帮助下,小区内还开设了“爱心超市”,设立党员志愿服务台,一方面,通过集体和党员捐赠等渠道,募集社会闲置物品和资源,对小区内的残疾人、困难家庭、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等进行帮助;另一方面,将超市内商品折算为积分,用于兑换使用,激励村民们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的自觉性和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。

(上接1版)十年来,高邮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,以开展植绿行动、环境整治、景观打造、堤防巡查等工作为抓手,针对京杭大运河高邮段堤防绿化战线较长、坡面和低洼地较多的实际状况,每年新增绿化超过300亩,并大力引进杨树无性扦插种植技术,对运河东堤13公里的成熟林进行间伐更新,种植无花杨树和长青灌木,既减少了火灾、交通等事故隐患,又提高了绿化覆盖率。目前,京杭大运河高邮段已建成省级公益林8800亩,形成一个巨大的生态氧吧,既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,又有力推动了“园林城市”建设。

生态保护修复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词。十年来,我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系统推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。积极构建生态廊道,先后组织实施了北澄子河、大小淖河、新河、横泾河、北关河、新华河、马饮塘河、大寨河、盐河、市河、玉带河等城市的综合治理,严格保护原有水域、地貌和植被,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87.08%;埋设截污管道,有效改善河流水质;全面实施沿岸生态景观建设,因地制宜设置游园、公园和绿色廊道。

如今,高邮城外波光粼粼,城内绿水潺潺,钟灵毓秀,意境缥缈。

## 有“为”而治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

高邮湖上,高邮麻鸭愉快嬉戏;界首镇大昌村,东方白鹤定居繁殖……人与自然一体共融成为现实。

生态系统多样化绘就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新图景。根据2018年我市开展的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,我市物种组成丰富,各个类群都有包含,共有物种数合计926种。其中国家Ⅱ级野生保护植物两种,分别是水蕨和野大豆;国家Ⅰ级保护动物三种:大鸨、丹顶鹤和东方白鹤;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黑耳鸢、水獭等20种;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7种。

生态兴,则高邮兴;生态美,则高邮美。十年,钟灵毓秀的高邮成为一方生态福地,为市民群众创造出高品质生活。

颜值更高。十年来,汤庄镇、卸甲镇、高邮镇黄渡村分别获“第三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、村”,界首镇获“第四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、村”;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被评为“全国环境保护诚信企业”。此外,全市30所学校被评为省级绿色学校;12家企业被评为扬州市级环保示范性企业。

水质更好。通过推进水污染、水生态修复、水资源保护“三水共治”,突出工业、农业、生活、航运“四源齐控”,高邮湖湖心区国考断面水质年均值由2018年Ⅴ类水提升至2020年Ⅳ类水,断面水质得到显著改善。2018上半年,市政府投资1.4亿元,建设清水潭城市饮用水源地,新建20万吨/日的取水口一个,征地8.08亩新建取水房1座,铺设6.5公里浑水管道、2.9公里的清水管道。2018年该水源地投运以来,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十年,高邮生态美景入画来。抬头,是醉人的“高邮蓝”;四顾,是怡人的“生态绿”。

近日,市文广旅局、教体局主办的“戏曲进校园文化润童心”活动走进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城南校区。活动中,我市戏曲界七位名家票友为学生们献上了一场“戏曲盛宴”,并将学生们领上舞台,示范走圆场、兰花指、挂画等,让学生们近距离感受戏曲文化的博大精深和独特魅力。图为活动现场。

周林 郭萌  
摄影报道



## 两个亿元项目落户甘垛

本报讯(通讯员 高翔)24日下午,甘垛镇举行项目集中签约仪式,2个项目签约落户,总投资达3亿元。

冻干食品项目由江苏顶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,是总投资2亿元、新征用地50亩、设备投入5000万元的扬州重大产业项目。项目建成后,预计年产冻干食品(航空食品)30万件,年开票销售2亿元,税收1000万元以上。动车配件项目由扬州如辉机电有限公司投资新建,总投资1亿元,盘活低效用地30余亩,设备投入2000万元,购置一条动车配件生产线以及相适配配套设施。项目建成后,预计年产动车配件10万件,年开票销售8000万元,税收320万元。

## 高邮正式入秋

本报讯(通讯员 顾宇 记者 杨晓莉)昨日,扬州市气象台官宣扬州正式“入秋”。记者从我市气象部门获悉,市气象台同时宣布高邮“入秋”,今年入秋时间为近10年最早。

进入九月后,气温中也逐渐有了一点秋天的气息,特别是随着“秋分”节气的来临,真的是“一夜凉一夜”,加上冷空气的不时造访,更加快了入秋进程。气象专家介绍,从气象学意义上来说,入秋有个严格的标准,即连续5天日平均气温或者滑动平均

气温低于22℃即为入秋第一天,低于22℃的日子则为入秋日。按照此标准,9月20日起,我市日平均气温稳定下降至22℃以下,正式进入气象学上的秋季。

近期以来,我市多是秋高气爽、温度适宜的好天气。最新气象资料显示,国庆假期前期,受副热带高压增强北抬影响,我市气温有明显上升的趋势,最高气温或达35℃左右。不过,这次升温来也匆匆去也匆匆,4日起,受冷空气影响,气温会再次回落。

## 反诉又上诉 农业纠纷究竟谁之过

□ 通讯员 于谦

“啥?我成被告了?”

听说自己被告上法庭,即将面临一场官司的时候,李大爷脑子嗡嗡作响,连喝了几大口凉水才把火压住:“我自己的损失还没人赔呢,他们还敢来告我?”

这事儿摊在谁身上谁都恼。几年前,李大爷承包了160亩稻田,农作物生长不易,一怕天灾,二怕虫害。天气不可控制,虫口夺粮就成了每个种植户的“持久战”。

2019年,李大爷与某农资有限公司签订《病虫害防治服务合同》,约定该公司为自己的134亩稻田提供无人机植保服务,这份合同就成了这场官司的起因。

作为证据,原告将欠据拍在法庭上,上面清清楚楚的写着:当年的7月26日,8月25日,9月4日,该公司按照约定提供了三次飞防服务,合计包含服务费及药物费17700元,但李大爷拖欠至今不肯给付。

面对这份欠据,李大爷也有话说:我与你们签订合同是为了防治病害,如今你们

办事不力,导致水稻大面积爆发稻曲病,我还处说理,你倒先把我告了?法庭之上,李大爷当场反诉,要求农资公司赔偿水稻减产的经济损失。他也同样提供了一份证据:由高邮市植保质监站发布的水稻病虫害防治意见,上面明确要求应在8月15—18日进行后期防治。原告提供的三张欠条,恰好能证明该公司没有按照文件标准进行施药,导致了水稻大面积爆发虫害。

二

施药迟了7天,真的会对水稻造成这么大的影响吗?原告辩称,栽培、气候、污染、肥料等诸多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农作物长势,不能确定施药时间是稻曲病的直接原因;而李大爷则认为,他曾在8月15日前后多次要求对方进行飞防,却被该公司以“我司农药药效较好,不需要再次防治”为由拒绝,如今全村都没事,只有他们家的稻田出了事,自然是该公司付全部责任。

该案的承办人是民一庭的法官于谦,

他认为,既然施药时间对稻曲病的影响是本案争论的关键,还是要征求专业人士的意见。为此,他专门来到了高邮市农业局植保站。

在植保站,法官调取了当年的气象记录,并对稻曲病发作的温度和湿度进行了详细的了解。技术人员表示,致病真菌的孢子量在7天内便可繁殖一代,李大爷的稻田施药延迟了7天,恰好错过了虫害的最佳防治时间。即使事后又采取了两次飞防服务,仍然未能阻止水稻大面积爆发稻曲病。同时,通过横向对比该地区其他稻田生长状况,可以认定该公司的违约行为与稻曲病存在因果关系。

三

经过调查审理,法庭认为:双方签订合同时,没有对具体飞防时间作出约定,形成了合同漏洞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:履行方式不明确的,应当按照有利于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。但该公司既没有按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执行,又对李大爷的要

求置之不理,明显构成合同违约,并对李大爷的稻田造成严重损害后果。因此,即便签下了欠条,法院仍认定李大爷的拒绝履行能够成立有效抗辩,判决驳回了该公司追索服务费的诉讼请求。

同时,由于未能及时统计稻谷收割的实际产量及受损程度,李大爷的反诉主张也未得到支持。在随后的上诉中,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双方证据进行了详细审查后决定,驳回上诉,依法维持原判。

农业生产无小事,现代科技虽为耕种劳作减轻了负担,但是采取新技术的同时更要遵循农作物生产的客观规律。农户在遭受损失时,应注重相关证据保存,通过技术部门测算出农作物的具体受损程度及实际减产产量,避免在后续索赔中证据不足,导致权利无法实现。

